

股票代碼:4419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King House Co., Ltd.

(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u>1</u>
貳、開會議程	<u>2</u>
一、報告事項	<u>3</u>
二、承認事項	<u>4</u>
三、討論事項	<u>4</u>
四、臨時動議	<u>6</u>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u>7</u>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u>9</u>
三、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u>10</u>
四、113 年董事酬金	<u>11</u>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u>12</u>
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u>29</u>
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u>30</u>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u>31</u>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u>35</u>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u>41</u>

## 壹、開會程序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案由三：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0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之私募普通股。114 年 01 月 08 日增資基準日執行 11,000,000 股，募集金額新台幣 440,220,000 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0-11 頁)。

案由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2 頁)。

##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手冊第 13-29 頁)。

決議：

案由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因處於虧損中，故不分配股利。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1 頁)。

決議：

案由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轉投資子公司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一次至四次辦理。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二) 私募普通股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 (三)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四)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一) 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可行性，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解釋令及112年12月2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60674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
- (二)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一) 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私募發行之簡便性，且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 (二)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發行額度	各次私募之資金用途	各次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
共 2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	為尋求產業間合作機會，拓展公司業務多元發展之可能性。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有助於降低財務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維持公司中長期市場競爭力。
	轉投資子公司	有助於子公司營運規模擴展，提升國內速食品牌之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實力。
上述私募增資案若分次辦理，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上限。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依相關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四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劃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七、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24 年取得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台鋼漢堡王」)100%股權，奠定本公司在觀光餐飲業發展的重大里程碑。在此期間，重要子公司—台鋼漢堡王調整展店步調，並規劃推出多款新品，為本公司營收挹注可觀的成長。展望未來，我們將邁開加速展店的步伐，結合運動產業等跨產業合作，增進營運績效表現。

#### 壹、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94,488	395,978	1,498,510	378.43%
營業成本	1,374,842	241,898	1,132,944	468.36%
營業毛利	519,646	154,080	365,566	237.26%
營業費用	638,051	145,427	492,624	338.74%
營業淨(損)利	(118,405)	8,653	(127,058)	(146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38	(9,812)	37,750	384.73%
稅前淨損	(90,467)	(1,159)	89,308	7705.61%
所得稅費用	(8,009)	(6,728)	1,281	19.04%
本期淨損	(98,476)	(7,887)	90,589	1148.59%

## 貳、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一、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972	47,600	128,3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0,508)	(16,252)	1,154,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5,757	871,671	535,914

### 二、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51)	0.01	
權益報酬率	(10.59)	(1.4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損)	(7.49)	0.55
	稅前純益(損)	(5.72)	(0.07)
純益(損)率	(5.20)	(1.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0.72)	(0.31)	

### 參、研究發展狀況

1. 設置 CRM 系統：透過整合性數據分析、消費者行為追蹤及自動化行銷等功能，有助於我們進行新品開發，推出滿足消費者味蕾的套餐組合。
2. 優化自動點餐系統：透過操作容易且迅速的點餐系統，搭配多元化支付選擇，提供消費者最方便的點餐體驗。

肆、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之無保留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柄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三】

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股票發放日)	114 年 02 月 27 日 股數：11,000,000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11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第 1 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 1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50 元。</p> <p>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 49.02 元。</p> <p>3、以上價格取高者 50.00 元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之 8 成，決定私募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9.02 元，係參考價格之 80.04%。</p> <p>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發行價格，並且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私募發行之簡便性，且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連續虧損，為使資金募集順利並較易符合公司需求，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1 月 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	11,000,000	內部人	本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實際認購價格	40.02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認購價格 40.02 元，為參考價格 50.00 元之 80.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p>1、本次發行 11,000,000 股之私募資金 440,220,000 元目前已全數執行完畢。</p> <p>2、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000 元，轉投資子公司 40,220,000 元。</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募集之資金，已於 11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4 億元償還銀行借款、40,220 仟元轉投資持有子公司漢堡王 100% 股權。此舉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促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附件四】113 年度董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1)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本人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和順 (112.12.16 就任)(113.6.19 卸任)	-	-	-	-	-	-	75	75	75	75	-0.06%	-0.06%	1,200	1,200	-	-	-	-	1,275	1,275	-1.12%	-1.12%	-
董事長本人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113.6.19 就任)	-	-	-	-	-	-	135	135	135	135	-0.12%	-0.12%	1,480	1,480	-	-	-	-	1,615	1,615	-1.42%	-1.42%	-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權(註 3)	-	-	-	-	-	-	135	135	135	135	-0.12%	-0.12%	-	-	-	-	-	-	135	135	-0.12%	-0.12%	-
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若嫻(註 3)	-	-	-	-	-	-	135	135	135	135	-0.12%	-0.12%	-	-	-	-	-	-	135	135	-0.12%	-0.12%	-
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翰(註 3)	-	-	-	-	-	-	120	120	120	120	-0.11%	-0.11%	-	-	-	-	-	-	120	120	-0.11%	-0.11%	-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聞(註 3)	-	-	-	-	-	-	105	105	105	105	-0.09%	-0.09%	-	-	-	-	-	-	105	105	-0.09%	-0.09%	-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煒仁(註 3)	-	-	-	-	-	-	195	195	195	195	-0.17%	-0.17%	-	-	-	-	-	-	195	195	-0.17%	-0.17%	-
董事	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家茵(註 4)	-	-	-	-	-	-	75	75	75	75	-0.06%	-0.06%	-	-	-	-	-	-	75	75	-0.06%	-0.06%	-
董事	巨鑫(股)公司 代表人：魏銘賢(註 4)	-	-	-	-	-	-	75	75	75	75	-0.06%	-0.06%	-	-	-	-	-	-	75	75	-0.06%	-0.06%	-
獨立 董事	王柄權(註 3)	225	225	-	-	-	-	120	120	345	345	-0.30%	-0.30%	-	-	-	-	-	-	345	345	-0.30%	-0.30%	-
獨立 董事	洪玉婷(註 3)	300	300	-	-	-	-	225	225	525	525	-0.46%	-0.46%	-	-	-	-	-	-	525	525	-0.46%	-0.46%	-
獨立 董事	黃心映(註 3)	225	225	-	-	-	-	135	135	360	360	-0.32%	-0.32%	-	-	-	-	-	-	360	360	-0.32%	-0.32%	-
獨立 董事	鄭植元(註 4)	75	75	-	-	-	-	90	90	165	165	-0.14%	-0.14%	-	-	-	-	-	-	165	165	-0.14%	-0.14%	-
獨立 董事	邱耀益(註 4)	75	75	-	-	-	-	90	90	165	165	-0.14%	-0.14%	-	-	-	-	-	-	165	165	-0.14%	-0.14%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並參照同業水準不論盈虧均支付之；本公司「經理人及董事核薪辦法」訂定，獨立董事每月報酬不高於 3 萬元，目前獨立董事每月報酬 2 萬 5 千元，以及支領董事會出席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 1：業務執行費用 (D)：係屬車馬費。

註 2：薪資、獎金 (E)：係擔任董事長薪資。

註 3：第 15 屆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選任董事。

註 4：於 113 年 3 月 27 日解任董事。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家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收購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城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實質控制力。皇家集團管理階層為決定所移轉對價、收購資產及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須對收購日前已持有股權以及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判斷，因此係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依據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該外部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瞭解資產評價模型之採用及關鍵輸入值之評估等；並且透過與管理當局訪談台鋼漢堡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概況，以及將外部市場資訊與內部輸入假設資訊作比較，以評估外部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對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其公允價值之各項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皇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04,570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92%，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53,90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3.96%。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家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德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	金額	%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3,555	9	73	\$ 740,000	2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51	-	38	28,137	1	19,713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七)	72,500	2	10,324	6,088	-	36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三))	10,710	-	8,681	140,726	4	41,08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4,919	-	84	207,021	7	39,85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0	-	73	10,282	-	10,28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0,559	3	7,619	1,03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08	1	4,787	185,160	6	24,36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2,091	1	-	3,613	-	1,561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3,433</b>	<b>16</b>	<b>983,940</b>	<b>19,200</b>	<b>1</b>	<b>-</b>
<b>非流動資產：</b>						
1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十三)	783	-	1,000	1,341,259	43	137,2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2,747	-	-	24,800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549,168	18	92,488	49,919	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22,068	29	125,971	5,336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003,740	32	1,130	828,114	26	178,5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830	1	25,495	6,282	-	5,551
1915 預付設備款	15,708	-	1,53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965	2	13,683	914,451	29	184,086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淨額(附註六(三))	50,406	2	55,040	2,255,710	72	321,3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61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5,020	-	5,066	1,581,631	50	1,581,63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28,596</b>	<b>84</b>	<b>321,403</b>	<b>(233)</b>	<b>-</b>	<b>(760)</b>
<b>資產總計</b>	<b>\$ 3,132,029</b>	<b>100</b>	<b>1,305,343</b>	<b>\$ 3,132,029</b>	<b>100</b>	<b>1,305,343</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213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b>流動負債合計</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六))：</b>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特別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b>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	36xx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董事長：吳美慧



經理人：黃子嘉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94,488	100	395,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u>1,374,842</u>	<u>73</u>	<u>241,898</u>	<u>61</u>
營業毛利	<u>519,646</u>	<u>27</u>	<u>154,080</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263	7	5,640	2
6200 管理費用	500,212	26	139,787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76</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38,051</u>	<u>33</u>	<u>145,427</u>	<u>37</u>
營業淨(損)利	<u>(118,405)</u>	<u>(6)</u>	<u>8,6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59	-	3,801	1
7010 其他收入	6,625	-	3,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047	2	(6,812)	(2)
7050 財務成本	(25,840)	(1)	(9,92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u>(2,953)</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938</u>	<u>1</u>	<u>(9,812)</u>	<u>(2)</u>
稅前淨損	<u>(90,467)</u>	<u>(5)</u>	<u>(1,159)</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8,009</u>	<u>-</u>	<u>6,728</u>	<u>2</u>
本期淨損	<u>(98,476)</u>	<u>(5)</u>	<u>(7,887)</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17)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7)</u>	<u>-</u>	<u>-</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993)</u>	<u>(5)</u>	<u>(7,887)</u>	<u>(2)</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103)	(6)	(14,6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627</u>	<u>1</u>	<u>6,805</u>	<u>2</u>
	<u>\$ (98,476)</u>	<u>(5)</u>	<u>(7,88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336)	(6)	(14,69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343</u>	<u>1</u>	<u>6,805</u>	<u>2</u>
	<u>\$ (98,993)</u>	<u>(5)</u>	<u>(7,887)</u>	<u>(2)</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72)</u>		<u>(0.31)</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0.72)</u>		<u>(0.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美慧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6~

皇家國際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膳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2,631	54	(303,704)	-	68,981	23,265	92,246
本期淨(損)利	-	-	(14,692)	-	(14,692)	6,805	(7,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92)	-	(14,692)	6,805	(7,887)
現金增資	1,209,000	-	(335,730)	-	873,270	-	873,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06	-	-	706	-	7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25,695	25,69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1,631	760	(654,126)	-	928,265	55,765	984,030
本期淨(損)利	-	-	(114,103)	-	(114,103)	15,627	(98,4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	(233)	(284)	(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103)	(233)	(114,336)	15,343	(98,9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8,718)	(8,71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1,631	760	(768,229)	(233)	813,929	62,390	876,319

吳美慧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子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467)	(1,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9,684	31,793
攤銷費用	28,058	4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76	-
利息費用	25,840	9,923
利息收入	(7,059)	(3,8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9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100)	(43)
租賃修改利益	(2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5,930	45,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3)	173
應收帳款	26,480	(3,547)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53	8,244
其他應收款	(846)	1,893
存貨	17,564	1,677
其他流動資產	3,854	(2,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39)	-
合約負債	(6,019)	5,620
應付票據	(5,975)	366
應付帳款	5,791	9,188
其他應付款	11,567	(10,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209)
負債準備	-	(8)
其他流動負債	(965)	86
調整項目合計	284,983	54,9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516	53,780
收取之利息流入	7,134	3,801
支付之利息	(24,686)	(9,938)
支付之所得稅	(992)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72	47,600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11,891)	9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267)	(13,8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354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3)	(186)
取得無形資產	(2,338)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045)	(1,0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78)	(1,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0,508)</u>	<u>(16,25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46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400)
租賃本金償還	(114,526)	(23,23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000)
現金增資	-	873,2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718)	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757</u>	<u>870,6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58,779)	902,0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2,334</u>	<u>50,31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3,555</u>	<u>952,334</u>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商譽評估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就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52,7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1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利益之份額為12,553千元，占稅前淨損之(11.0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皇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55	1	857,599	9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七)	1,050	-	2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及七)	174	-	84	-
1220 本報附屬稅資產	171	-	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	-	26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568	-	1,5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026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344</u>	<u>1</u>	<u>859,862</u>	<u>9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1,216,377	97	47,51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33	-	25,929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010	2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923	-	9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1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4	-	18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46,396</u>	<u>99</u>	<u>74,551</u>	<u>8</u>
<b>資產總計</b>	<u>\$ 1,264,840</u>	<u>100</u>	<u>934,41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420,000	33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	-	172
應付帳款(附註七)	-	-	-	24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7,380	1	5,000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057	-	-	-
其他流動負債	51	-	729	-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1,488</u>	<u>34</u>	<u>6,148</u>	<u>1</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19,423	2	-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423</u>	<u>2</u>	<u>-</u>	<u>-</u>
<b>負債總計</b>	<u>450,911</u>	<u>36</u>	<u>6,148</u>	<u>1</u>
<b>權益(附註六(五)及(十三)):</b>				
股本	1,581,631	125	1,581,631	169
資本公積	760	-	760	-
保留盈餘	(768,229)	(61)	(654,126)	(70)
其他權益	(233)	-	-	-
<b>權益總計</b>	<u>813,929</u>	<u>64</u>	<u>928,265</u>	<u>9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264,840</u>	<u>100</u>	<u>934,413</u>	<u>100</u>



會計主管: 林怡



經理人: 黃子嘉



董事長: 吳美慈

(請詳閱本附屬財務報告附註)

~4~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21	100	4,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618	36	3,004	74
營業毛利	1,103	64	1,028	2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4	17	5,739	142
6200 管理費用	38,355	2,229	22,652	562
營業費用合計	38,649	2,246	28,391	704
營業淨損	(37,546)	(2,182)	(27,363)	(6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96	163	377	9
7010 其他收入	203	12	517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242	2,687	47	1
7050 財務成本	(3,248)	(189)	(1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1,825)	(7,079)	11,922	2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832)	(4,406)	12,671	314
稅前淨損	(113,378)	(6,588)	(14,692)	(36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25	42	-	-
本期淨損	(114,103)	(6,630)	(14,692)	(36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3)	(14)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3)	(14)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3)	(14)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336)	(6,644)	(14,692)	(36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72)		(0.3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 (0.72)		(0.31)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會計主管：林姿怡



~5~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虎標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2,631	54	(303,704)	-	68,981
本期淨損	-	-	(14,692)	-	(14,6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692)	-	(14,692)
現金增資	1,209,000	706	(335,730)	-	873,27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0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1,631	760	(654,126)	-	928,265
本期淨損	-	-	(114,103)	-	(114,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3)	(2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4,103)	(233)	(114,336)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81,631	760	(768,229)	(233)	813,929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子嘉



~6~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113,378)	(14,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3	1,277
攤銷費用	388	325
利息費用	3,248	192
利息收入	(2,796)	(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1,825	(11,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229)	(4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3)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976	(1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	211
應收帳款	(751)	1,346
其他應收款	(165)	(9)
存貨	260	423
其他流動資產	2	(1,243)
合約負債	(172)	(265)
應付帳款	(247)	124
其他應付款	2,039	(5,164)
負債準備	-	(8)
其他流動負債	(678)	(143)
調整項目合計	78,264	(15,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114)	(29,970)
收取之利息流入	2,871	302
收取之股利流入	7,138	-
支付之利息	(2,907)	(207)
支付之所得稅	(846)	(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8)	(29,8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8,9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8	2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	(3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93	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6)	4
取得無形資產	(395)	(100)
處分無形資產	-	17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2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36,992)	27,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294)	-
現金增資	-	873,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9,706	858,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46,144)	856,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599	1,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55	857,599

董事長：吳美慧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于嘉

~7~



會計主管：林姿怡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54,126,463)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14,103,6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768,230,1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分派與基層員工。</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前三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b>第十八條</b>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訂，修訂本條文。</p>
<p><b>第廿一條</b>            (前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b>第廿一條</b>            (前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King Hou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四、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一、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十六、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  
之 一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之 一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  
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參照同業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  
之 一 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不低於 20% 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定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一 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3.03.27

第一條：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

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二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二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之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七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本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但經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之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廿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廿一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廿二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廿三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廿四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廿五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皇家國際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91,631,3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169,163,133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149,78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3 月 3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03.30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慧	2,000	0%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騰		
董事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茗絹 代表人：吳怡翰	61,000,000	36.06%
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聞 代表人：鄭舜仁	2,000	0%
獨立董事	王柄權	0	0%
獨立董事	洪玉婷	0	0%
獨立董事	黃心映	0	0%
合 計		61,004,000	36.06%